

2020 年第 142 號法律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 ( 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 ) 規例》

(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第 599 章 )  
第 8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

**交通工具** (conveyance) 指任何飛機或船隻；

**指明交通工具** (specified conveyance) 指從香港以外地區到達香港 ( 或即將從香港以外地區到達香港 ) 的交通工具；

**指明地區** (specified place) 指根據第 5(3) 條指明的地區；

**指明疾病** (specified disease) 指 2019 冠狀病毒病，即本條例附表 1 第 8A 項所指明者；

**相關到港者** (relevant traveller) 就某指明交通工具而言，指在該交通工具上並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在登上該交通工具當日或當日之前的 14 日期間，曾逗留於任何指明地區；或
- (b) 屬根據第 5(2) 條指明的任何類型的人士；

**營運人 (operator)** 就某交通工具而言，指——

- (a) 該交通工具的擁有人、租用人、機長或船長；
- (b) 掌管該交通工具的人；或
- (c) 以該交通工具的擁有人或租用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事的人，或以掌管該交通工具的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事的人；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根據第 8 條委任的獲授權人員。

(2) 如——

- (a) 某人在某地區登上某交通工具，而該交通工具在該人登上後，在屬指明地區的任何其他地區 (**中途指明地區**) 停留；
- (b) 該人不曾在該中途指明地區離開該交通工具；及
- (c) 其後，該人乘搭該交通工具的行程在該中途指明地區以外結束，

則就第 (1) 款中**相關到港者**的定義 (a) 段而言，該人不視為曾逗留於該中途指明地區。

### 3. 衛生主任或獲授權人員可就指明交通工具行使若干權力

(1) 就某指明交通工具而言——

- (a) 如有任何根據第 5(1) 條指明的條件，就該交通工具上的任何相關到港者不獲符合，則衛生主任或按衛生主任的建議行事的獲授權人員，可行使第 (2) 款訂明的任何權力；及

- (b) 如衛生主任合理地懷疑，在該交通工具上有——
- (i) 染上指明疾病的人；或
  - (ii) 已經或相當可能已經蒙受染上指明疾病的重大危險的人，
- 則該主任或按該主任的建議行事的獲授權人員，可行使第(2)款訂明的任何權力。
- (2) 衛生主任或按衛生主任的建議行事的獲授權人員，可——
- (a) 禁止——
    - (i) 如有關交通工具是飛機——該飛機着陸香港；
    - (ii) 如有關交通工具是船隻——該船隻進入香港水域或在香港水域停留；
  - (b) 除非有關交通工具停留在衛生主任或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禁止該交通工具停留香港；
  - (c) 如已就有關交通工具行使(b)段所指的權力——禁止該交通工具離開根據該段指明的地方；
  - (d) 禁止任何人登上或離開有關交通工具，獲衛生主任或獲授權人員准許者除外；及
  - (e) 禁止將任何物品裝載上有關交通工具或從有關交通工具卸下，獲衛生主任或獲授權人員准許者除外。

#### 4. 關於第 3 條的罪行

(1) 如——

(a) 某交通工具從香港以外地區到達香港；及

(b) 有任何根據第 5(1) 條指明的條件，就該交通工具上的任何相關到港者不獲符合，

該交通工具的每一營運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被控犯第 (1)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自己並不知道 (或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能知道) 在關鍵時間有第 (1)(b) 款描述的、構成該指控罪行的情況，即為免責辯護。

(3) 如第 3(2)(a)、(b)、(c)、(d) 或 (e) 條所指的禁止，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就某交通工具遭違反，該交通工具的每一營運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被控犯第 (3)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自己並不知道 (或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能知道) 有人作出構成有關違反的作為，即為免責辯護。

(5) 任何人在無合理辯解下，在違反第 3(2)(d) 條所指的禁止的情況下，登上或離開任何交通工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指明條件、人士類型及地區

- (1) 為施行第 3(1) 及 4(1) 條，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局長**) 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就相關到港者指明條件。
- (2) 為第 2(1) 條中**相關到港者**的定義 (b) 段的目的，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局長認為因個人情況而已經或相當可能已經蒙受染上指明疾病的重大危險的人的類型。
- (3) 為第 2(1) 條中**指明地區**的定義的目的，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區。
- (4) 根據第 (1)、(2) 或 (3) 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 (5) 在就某地區或任何曾逗留於某地區的人行使第 (1) 或 (3) 款所賦予的權力前，局長須顧及——
  - (a) 指明疾病在該地區的蔓延程度；及
  - (b) 曾逗留於該地區的人對香港構成的公共衛生危險。
- (6) 根據第 (1) 款指明的條件，須關乎預防及控制指明疾病或保障公共衛生。
- (7) 局長可根據第 (1) 款，就不同類型的相關到港者，指明不同條件。

- (8) 就第 (7) 款而言，乘搭不同類型的交通工具到達的相關到港者，即屬不同類型的相關到港者。

## 6. 營運人須按要求提供資料

- (1) 衛生主任或按衛生主任的建議行事的獲授權人員，可要求某指明交通工具的營運人採用衛生主任指明的格式，提供任何關乎以下事宜的資料——
- (a) 根據第 5(1) 條就該交通工具上的相關到港者指明的條件獲符合；
  - (b) 該交通工具的航行紀錄；或
  - (c) 該交通工具上的人的健康狀況。
- (2) 任何營運人沒有遵從根據第 (1) 款作出的要求，即屬犯罪。
- (3) 被控犯第 (2)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被要求提供的資料在當時並非該人所知道、管有或控制，並且按理是該人所不能夠確定或取得的，即為免責辯護。
- (4) 任何營運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充作遵從根據第 (1) 款作出的要求，即屬犯罪。
- (5) 任何人被裁定犯第 (2) 或 (4) 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7. 相關到港者須按要求提供資料

- (1) 衛生主任或按衛生主任的建議行事的獲授權人員，可要求任何相關到港者採用衛生主任指明的格式，提供任何關乎以下事宜的資料——
  - (a) 該到港者的健康狀況；
  - (b) 該到港者的行蹤紀錄；或
  - (c) 任何關乎根據第 5(1) 條就該到港者指明的條件的事宜。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1) 款作出的要求，即屬犯罪。
- (3) 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充作遵從根據第 (1) 款作出的要求，即屬犯罪。
- (4) 任何人被裁定犯第 (2) 或 (3) 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8. 獲授權人員

- (1) 署長可為施行本規例，委任公職人員為獲授權人員。
- (2) 如獲授權人員 (或按獲授權人員指示行事的人) 在執行或看來是執行在本規例下的職能時，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作為，該人員或該人無需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9. 失效日期**

本規例在 2020 年 10 月 14 日午夜失效。

行政會議秘書  
梁蘊儀

行政會議廳

2020 年 7 月 13 日

---



## 註釋

本規例旨在建立一個制度，在該制度下，特區政府可就到港的跨境交通工具及該等交通工具上的若干人士，施加若干規管措施。

2. 第 3 條訂定上述規管措施及可施加措施的情況。
3. 第 4 條訂定不遵守上述規管措施的刑事制裁。
4. 第 5 條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為施行本規例作出指明。
5. 第 6 條規定交通工具營運人須按要求提供若干資料。
6. 第 7 條規定相關到港者須按要求提供若干資料。
7. 第 8 條就獲授權人員訂定條文。
8. 第 9 條訂明本規例的失效日期。